

榆神工业区 2025 年度裸露土地 治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榆林卫青宇劳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卫青宇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榆神工业区 2025 年度裸露土地治理服务项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榆神工业区 2025 年度裸露土地治理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完成园区内约 147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搭建沙蒿沙障、撒草籽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经费

本次裸露土地治理服务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471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 40%预付款，即 188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 28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启动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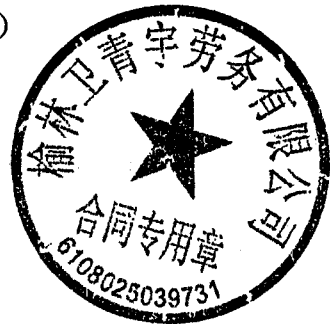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卫青宇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9月3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102894041762